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 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第6條 及第1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カナル	77 J- 1/4 L	חח גע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 108 年 9 月 12 日金管
		會銀行局訂定「會計師受託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
		表相關規定」第五條,已針
本處理程序所稱重要子公司,	本處理程序所稱重要子公	對本國銀行之「重要子公
係指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	司,係指符合會計師查核簽	司」予以明確定義,爰修正
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	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	第三項。
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	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	
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		
<u>五條</u> 規定之重要子公司。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第六條	第六條	一、為加速本國資本市場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雙語化及提升國際能
		見度,考量上櫃公司人
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	(大佰虸墒)	力與成本,爰依上櫃公
	(平)利泊)	司資本額或外資持股
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一		比例條件,分四階段實
次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		施英文重大訊息發布,
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		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
合計符合一定標準者,遇有第		四階段適用時程及標
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		準如下:
同時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以		(1)第一階段自109年7
英文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		月1日起,以108年底
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
	(十万公益)	幣150億元以上之上
前項之適用時程及標準如下:	(本項新增)	櫃公司適用。 (2)第二階段自110年
一、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起,以109年底實收
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		資本額達新台幣100
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億元以上,或109年
一百五十億元以上者。		(含)以後各年度召開
		股東常會時股東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自民國一百十年起,最近		簿記載之外資及陸
		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		30%以上之上櫃公
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司,於次年起適用。
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		(3)第三階段自111年
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		起,以110年底或111
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		年底實收資本額達
		新台幣20億元以上
<u>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u>		之上櫃公司,於次年 起,即分別於111年
以上者。		起ケい分別が111年或112年適用。
三、自民國一百十一年起,最		(4)第四階段自113年
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		起,以112年(含)以後
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		各年底之實收資本
		額達新台幣6億元以
億元以上者。		上之上櫃公司,於次
四、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最		年起,即分別於113
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		年或以後年度適用。
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		二、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
元以上者。		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及
		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
		一款規定,僅發生第四條第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一項第十九款前段所述內
, , , , , , , , , , , , , , , , , , , ,		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
 上櫃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一、	 上櫃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	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始應
二、六、七、十款或有第四條	工個公內有別條第 · 項第	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至於發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
第一項第十九款前段等重大	四條第一項第十九、四十款	十九款後段所述遭依法執 行搜索者,以及依第四條第
事件及其他經本中心認為之	情事及其他經本中心認為之	一項第四十款經本中心依
重大事項,上櫃公司應指派前	重大事項,上櫃公司應指派	本處理程序公告暫停或恢
述人員親赴本中心召開記者	前述人員親赴本中心召開記	每交易者,皆無需召開重大 1.
會,不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者會,不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訊息說明記者會,爰修正第
		四項相關文字,以茲明確。
(第五項及第六項略)	(第五項及第六項略)	